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498號

債 權 人 梁清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進定、賴秀鳳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執有債務人林進定簽發，賴秀鳳背書之支票四紙，依票據關係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新臺幣3,300,000元。雖提出支票影本四紙為憑，惟未據提出退票理由單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裁定、民國113年1月9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4張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，此項裁定、通知分別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、民國113年1月11日送達於債務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是債權人既未提示前開支票，當不得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該4紙支票票款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